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18〕148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监管现场检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温州、丽水供电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经双随机抽取，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18〕13号）中明确的监管重点内容以及日常涉及供电服务、市场秩序、信息公开、12398投诉举报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内容。

（二）《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执行许可制度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浙监能资质〔2018〕16号）明确的摸底调查内容。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综合监管的补充通知》(浙监能资质(2018)17号)中扩充的监管内容。

(四)《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18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89号)中明确的监管内容。

二、检查分组

第一组现场检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组 长：应华泉

成 员：沈峻靓、赵军、杜赛、专家2人

联络员：沈峻靓(联系电话：13588806606)

第二组现场检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组 长：黄瑞意

成 员：邵宇、朱筠、夏海斌、专家2人

联络员：邵宇(联系电话：13738171123)

第三组现场检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组 长：金华征

成 员：梅天华、谢钟霆、陈燃、陈静、专家1人

联络员：谢钟霆(联系电话：18869998788)

三、日程安排

9月5日开始，检查时间暂定两周，根据需要，经办领导同意，检查组可以延伸检查。

四、检查方式

1. 听取输电企业、供电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用户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情况汇报。

2. 现场抽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查阅，询问有关人员。

3. 深入现场，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五、受检单位需提前准备的资料

（一）供电企业需提前准备的资料

1. 供电企业自查情况汇报材料；

2. 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工作落实、传达、学习、宣传等情况记录；

3. 落实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的实施制度及落实措施；

4. 投诉举报制度及处理程序、投诉举报调查记录、处理情况记录、统计分析记录、答复情况及回访情况记录、对责任人考核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

5. 用户受电工程业扩档案（含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要设备生产单位、供电方案、设计审批、竣工检验、装表接电有关材

料,用户办电申请受理单、受电批复方案、内部会签单、委托施工合同、工程预决算书、工程竣工检验报告及装表接电记录、施工队资质等内容);

6. 用户受电工程(包含临时用电)接电工作有关制度、流程、工作票、接电费用结算、物料领用明细;

7. 涉及用户受电工程的招投标有关制度、文件、记录;

8.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公开记录;

以上资料提供期限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正副本;

12. 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明细;

13. 各电网工程项目招标方式,招标公告;

14. 各电网工程项目的投标企业清单及企业所有制形式,中标企业清单;

15. 电网工程项目各项目的合同金额;

16. 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项目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材料;

17. 合格分包商入围标准及要求;

18. 合格分包商入围名单；
19. 项目财务资料；
20. 2016 年以来用户工程项目明细；
21. 用户工程项目中标企业清单；
22. 用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23. 电网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二）输电企业需提前准备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正副本；
4. 输电企业 2017 年以来已完工的 500 千伏及以上输电项目；
5. 输电网络图、地理接线图；
6. 输电企业年度自查材料。

（三）电力交易机构需提前准备的资料

1. 电力交易机构相应管理规定；
2. 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企业名单；

六、有关事项

1.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准备工作，配合我办完成现场检查任务。
2. 请各单位积极配合、监督我办检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和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抵制和防止“四风”。

3. 请各有关单位确定现场检查工作联系人，于8月31日前报我办对应分组联络员。



附件：

电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统计表

电压等级：kV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总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及 时间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所有制形式	是否属于 电网系统 关联单位	中标单位	备注
1					1				
					2				
					...				
2					1				
					2				
					...				
					1				
					2				
					...				

注：本表电子版请与各检查组联络员联系

1. 投标单位所有制形式：填写“国有”、“民营”或“其他”。
2. 是否属于电网系统关联单位：填写“是”或“否”；对中标单位属于电网系统关联单位的，应在备注一栏中注明上级管理单位名称及有关情况。
3. 2016年以来电网工程开放度调查范围：220kV及以上全覆盖，110kV(66)及以上不低于50%，35kV及以上不低于20%，10kV及以上不低于10%。

填写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